

領 據

支領日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支領日期不同時由具領人於簽章處自行註明)

計畫、專案、課程、活動或會議名稱： _____

所得類別：☐主持費☐出席費☐鐘點費☐工讀金☐審查費☐演講費

☐交通費(地點:起 訖) 需與下方地址一致

☐其他 _____ (請勾選，其他欄請說明所得名稱)

員工代號 學生學號	姓 名	身份證字號	工作 內容	工作 時數	給 付 額	簽 章	地 址
							☐ 戶籍所在地 ☐ 居住地
							☐ 戶籍所在地 ☐ 居住地
							☐ 戶籍所在地 ☐ 居住地
							☐ 戶籍所在地 ☐ 居住地
							☐ 戶籍所在地 ☐ 居住地
							☐ 戶籍所在地 ☐ 居住地
							☐ 戶籍所在地 ☐ 居住地
小計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領據於給付時應扣繳稅額超過 2000 元時應代扣所得稅，扣繳率標準競技競賽獎金 15%，執行業務所得（含稿費、演講費）10%，其他出席費、工作費、鐘點費等屬薪資所得為 6%。
- 二、 本領據為本校向國稅局申報所得資料之依據，務請以**正楷**詳填各欄，避免因漏、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識，致扣繳憑單所得資料錯誤或無法送達，影響個人權益。
- 三、 無身份證字號之境內居住者、非本國居住個人及大陸地區人士請另填專用領據，勿使用本領據。
- 四、 本領據於同一所得類別多人支領時使用，不同所得類別請另填一張。
- 五、 本領據可自行影印或以電腦繕打使用。

承辦人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單位主管：